

沂南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沂行审投资许字〔2023〕26号

关于沂南县阳都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沂南县第三污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沂南县阳都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沂南县阳都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沂南县第三污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厂址位于山东省临沂市沂南县辛集镇驻地北侧，233国道东侧，苗家曲河南岸。厂区总占地面积 27945m^2 ，总建筑面积 6071.28m^2 ，总投资1581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0万元，占总投资比例1.9%。该项目建设1座污水处理厂及其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主要处理附近食品行业企业废水及辛集镇和库沟社区生活污水，污水设计处理规模近期为2万立方/天，中水回用规模为1.5万立方/天；并增加污水收集及中水回用配套管网45.27公里。该项目污水处理的主体工艺流程为：辛集镇区和库沟社区污水→粗格栅及进水

泵站→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五段 Bardenpho 生化池→二沉池→二次提升泵站→磁混凝沉淀池→深床反硝化滤池→接触消毒池→巴氏计量槽→出水；库沟食品工业企业聚集区废水→调节池→五段 Bardenpho 生化池→二沉池→二次提升泵站→磁混凝沉淀池→深床反硝化滤池→接触消毒池→巴氏计量槽→出水；主体中水回用工艺：达标尾水→中水调节池→吸水井→中水回泵房→中水回用管网→中水用户（如：当地市政杂用、景观环境、生态补水等）；主体污泥处理工艺：污泥→污泥储池→带式浓缩脱水一体机→出泥（含水率≤80%）运送厂外进行制砖处置。项目建成后形成 2 万吨/日的污水处理规模。

项目已核准批复（沂行审投资许字〔2022〕211 号）；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风险防范措施等进行建设。

二、下一步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环境管理，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根据当地政府要求落实各时段大气污染防治整治要求。

（1）有组织废气主要包括粗格栅提升泵站、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调节池、五段 Bardenpho 生化池、污泥储池、污泥脱水机废气。粗格栅提升泵站、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调节池、五段 Bardenpho 生化池、污泥储池、污泥脱水机等废气经各自配套的密闭微负压收集系统收集，由引风机引至 1 套生物除臭系统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采取措施后，外排污染物 NH_3 、 H_2S 、臭气排放浓度、速率须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主要包括未收集的粗格栅提升泵站、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调节池、五段 Bardenpho 生化池、污泥储池、污泥脱水机等废气，通过采取加强绿化、加强恶臭污染源管理等措施。厂界 NH_3 、 H_2S 、臭气排放浓度须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4 中二级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二) 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原则进行设计和建设排水系统。产生的生活废水、脱水机房冲洗废水、污泥脱水废水、生物除臭系统排水及污泥脱水废水，与污水管网收集的废水一同进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出水水质须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表 1 中 IV 类标准，(GB3838-2002) 表 1 中 IV 类标准未列明标准的项目均满足《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2 部分：沂沭河流域》(DB37/3416.2-2018) 表 2 中标准要求后，排入苗家曲河，最终汇入沂河。

(三) 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理和综合利用措施。

一般固废均外卖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集中处理。一般固废的收集、贮运和转运环节须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要求。

拟建项目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对贮存危险废物场所采取防渗、防晒、防风、防雨淋等措施，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标准；危险废物的转移和运输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要求。



(四) 拟建项目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 合理布局, 并采取减震、隔声、消音等措施, 厂界昼间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五) 项目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边界外 100m 范围, 目前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你公司应配合当地政府做好防护距离内的规划控制, 在卫生防护距离内禁止规划建设新的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性建筑物。

(六) 拟建项目须加强管理, 杜绝各类事故发生, 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设置调节池的一部分池体作为应急水池, 该池体容积为 5035m^3 , 主要用于应急废水的收集, 设立三级防控体系, 制定详细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措施, 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 将事故风险环境影响降至最低,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开展地下水监测, 防范环境风险。

(七) 项目对易产生渗漏装置的设施, 如危废库、污水管道等进行重点防渗处理, 对生产车间等进行一般防渗处理, 同时在厂区西南侧、东北侧和生化池西侧设置 3 个地下水监控井, 确保不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八) 加强施工期的环保管理, 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山东省扬尘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要求, 防止施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和噪声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九) 落实本报告书中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加强环境监管, 健全环境管理制度, 注重运营期环境监测, 须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等相关要求进行监测。

(十) 强化公众参与机制。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十一) 规范废气排气筒，按要求设置永久性监测口、采样监测平台；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废水和噪声排放口、固体废物堆放场，并设立标识牌，便于环保部门日常监督管理。

三、你单位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及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你公司自接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本批复意见送沂南县辛集镇环保办公室，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检查。

